

中共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文件

高分子系（2019）4号

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关于 印发《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研究生 招生的若干规定》的通知

纪委，工会，团委，各研究所（实验室中心）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将《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研究生招生的若干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

2019年3月26日

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

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研究生招生的若干规定

为适应国家免试研究生推荐制度和研究生招生制度的改革，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的相关规定以及我系实际情况，经系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和党政联席扩大会议审议，特制定本招生规定。

第一条 研究生的招生和录取工作由系统一组织，研究所具体负责。

第二条 在保证每位硕导招收 1 名硕士生的前提下，每位硕导招收的硕士生不超过 2 名。

第三条 副高职称的博导需完整培养一届硕士生后方可招收博士生，每年限招博士生 1 名。

第四条 正高职称的博导每年限招 2 名，其中在岗期间的求是特聘教授、“四青”（项目期间）、“百人”（按合同规定）固定招收博士生 1 名。

第五条 承担“三重”科技项目（详见浙大发科〔2016〕2 号）者，其中横向经费到款 700 万，项目在研期间一次性奖励博士生名额 1 名/项；年内发表 Science\Nature 期刊论文、获国家级奖励等突出成果者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于当年奖励博士生名额 1 名/项。

第六条 研究生院下达的单列招生指标不计入第三、第四条所述限额；每位博导的在读博士生总数不能超过学校规定。

第七条 按照浙江大学关于教师申请研究生招生资格的规定（浙大发研〔2011〕85号文件），教师申请的当年6月30日至其退休的年限不得少于培养一届博士生的要求。暂不退休人员、经批准延聘人员，其退休年龄按浙大发人〔2003〕17号文件的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本意见由系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，特殊情况提交系党政联席扩大会议讨论决定。

第九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，按照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本规定自2019年6月起实施。原规定同时废止。